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20】0322 号

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 经营业绩方面。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8 亿元，同比增加 107.91%；归母净利润 7949.32 万元，同比下降 35.84%，其中第四季度出现亏损 155.7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结构、成本费用及毛利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2）四季度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和风控体系是否健全，风险敞口是否可控。

2.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年报显示，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基差贸易和做市业务三部分，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4

亿元，同比增加 123.33%，占营业总收入的 95.25%，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但毛利率仅为 0.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在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其规模大幅扩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2）风险管理各项细分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客户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定价模式、合同期限和盈利点等；（3）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营收和利润的贡献；（4）结合具体经营模式，说明风险管理各项业务的潜在风险敞口、形成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3.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年报显示，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1 亿元，同比下降 25.54%，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减少 23.09 个百分点，与中期协披露的 2019 年期货成交量增长趋势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依据和行业竞争格局；（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货经纪业务的营收和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并与行业趋势背离的原因和合理性；（3）期货经纪业务规模收缩、利润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业务。年报显示，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625.49%和-11.0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资管和公募基金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2）公司相关业务持续亏损是否会拖累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若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会计处理

5.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69 亿元，同比增加 284.04%，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仅为 0.18%，较去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存货的产品构成、性质特点和市场行情等，说明存货账面余额与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反向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结合存货的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6.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262.81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3476.7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0.14%，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6.5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较为集中的原因；（3）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7. 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8691.83 万元，同比下降 57.65%，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以及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2）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和主要客户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三、其他

8. 关于风控指标。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风险控制指标

有所波动，其中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从 584%下降至 455%，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从 58%下降至 44%。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逐项分析相关风控指标变动原因，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 关于负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6.99 亿元，同比增加 93.38%；其他应付款为 6.64 亿元，同比增加 121.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和主要用途；（2）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说明短期内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3）结合现金流量情况，说明负债大幅提高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是否造成压力，是否影响公司的偿债和正常运营能力。

10. 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新增收到往来款 5.0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